

# 飞行检查财务审计协助服务项目

##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邮编：101117

法定代表人：马继业

注册地：中国 北京市

联系人姓名：赵敬华 电话：(010) 55528978

传 真：(010) 55528983

电子邮件地址：jjjgc@yb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1008-1009

邮编：10008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力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1008-1009

联系人姓名：王甜 电话：(010) 83030400

传 真：(010) 83030400

电子邮件地址：wangtian@kzcpas.com.cn

鉴于：为进一步加大对医保基金管理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基金安全，按照甲方 2024 年飞行检查工作需求，甲方拟引入第三方力量，采用飞行检查模式，参与 2024 年飞行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该飞行检查事项提供专项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乙方协助检查的工作内容主要为财务审计及相应的咨询、技术支撑与保障，具体如下：

### （一）主要工作内容

乙方为飞行检查提供财务审计相关协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甲方指导下，对被检查医药机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2. 在甲方指导下，盘点被检查医药机构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情况，医疗器械采购、使用情况；
3. 协助甲方对被检查医药机构历史审计发现的医保相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4. 为医保管理部门、检查组提供检查所需的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的咨询服务；
5. 积极配合医保管理部门、检查组做好财务审计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 （二）协助服务范围

协助甲方对 33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其中，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16 家，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17 家。拟安排不少于 4 个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乙方提供的服务之服务要求、质量标准、人员安排、检查时间安排及效率、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应完全满足本协议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描述之相关标准和要求及甲方据此提出的具体需求。本协议条款规定与附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或者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召开会议或培训，明确飞行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专业技术问题，甲方应提供相关指导。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就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会议或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保障服务质量。
- 2.乙方按照项目进度执行，为本协议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
- 3.乙方在接受委托时，若本单位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不承担对被审计、被检查单位的审计业务或检查业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
- 4.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提供服务、发表意见；对审计或检查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从事可能影响服务公正性的活动。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约定继续有效。
- 5.乙方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未及时报告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如果发生重大的人员和机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或成果文件。乙方应做好各项工作资料的交接记录。
- 8.每个项目完结后，乙方应及时编制工作总结，同时要求被审计人填写用户满意度调查表，并将工作总结和满意度调查表递交甲方。
- 9.乙方承诺由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团队成员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对不满足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相应人员并保证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 10.乙方承诺项目经理在项目正式验收前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同时向甲方推荐能力和岗位

位对等的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如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即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12.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或检查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或被审计、被检查单位的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行政责任等）。

13.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总金额为：￥1,90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支付：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50%，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 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50%，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当次付款全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34805602820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皂君庙支行

4.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协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第五条 验收**

验收以双方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被审计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 **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本协议总金额的30%，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款项中扣除。

- (1) 出现1次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形；
- (2) 出现1次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的情形；
- (3) 出现1次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的情形。

2.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1)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且拒绝纠正，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
- (3) 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且拒绝纠正；
- (4) 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错报漏报；
- (5) 有关部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审计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 (6) 乙方未能自行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将审计任务分包或者转包；
- (7) 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
- (8) 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

3.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或其他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能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程序、时间、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对检查结果负责，否则，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

付的全部费用，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保证所提交成果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继续追偿；经书面通知，违约方仍未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1.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及更高要求为准：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3.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纪海峰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18日



乙方：北京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秀娟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18日